

正本

檔 號：90-D3001 2-A-14-1  
保存年限：10年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  
五號

承辦人：許經邦  
電話：05-5336104  
電子信箱：ylhg71101@mail.yunlin.gov.tw

106  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推字第0942600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主旨  
附件已裝訂(校對)

主旨：檢送公告在本轄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93年2月11日交路字093B000012號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組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四二大隊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台西鄉公所、本府行政室(請刊登政府公報)

副本：本府農業局水土保持課、本府工務局水利課、本府交通旅遊局觀光推展課

承辦單位	企劃國際
業務技術	
	✓
國民人事	
會計政風	
秘書旅服	
查報中正	
高雄	

代理長 許經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技術組  
94.6.17  
收件章



檔 號：

2-A-14-2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推字第0942600570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在本轄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法令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交路字093B000012號令頒「水域遊憩管理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在本轄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適用交通部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